



**AMCO**  
**United Holding Limited**  
**雋泰控股有限公司\***  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630)

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

雋泰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：

「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，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（並非擬參選人士）簽署通告，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，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，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（7）日，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，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（7）日結束。」

因此，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（「候選人」），必須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所述的期間內，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70 號卡佛大廈 1104 室）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，卓佳標準有限公司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）：

- (i)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，當中表明他／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意向；及
- (ii)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，連同 (a) 候選人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 13.51 (2)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，及 (b)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\* 僅供識別